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此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

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随同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且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结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节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